

奉化市民政志

彭然之著

书名题字 裴然之

## 奉化市民政志

奉化市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奉化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5印张 12万字  
1989年12月第一版 奉化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册

\* 内部发行 \*

# 序

奉化，山青水秀，风景优美，历史悠久，人杰地灵。有史以来，就有民政之职，所辖范围，管民参政，救灾赈济，敬老爱幼，扶贫济困，怜弱助残。

编史修志，乃千秋大业。时值我国改革开放十年，各行各业欣欣向荣，人民生活日益改善，可谓“盛世修志”矣。本志上溯唐宋元明、清朝民国，下延新中国成立四十载整。经一年多时间的辛勤劳动，扎录四百多张卡片，搜集二十余万资料，广征博采，去粗存精，去伪存真，遵从史实，略古详今，据事直书，不加议论。寓褒贬于记述之内，论兴衰于古今之中。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

本市编纂《民政志》尚属首次，因上溯时间长，资料不齐，经验不足，只能择其要而记之，疏漏差错之处，敬请志士同仁、广大读者，给予指教批评。

奉化市民政局局长 张柏生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六日 一九八九年八月

## 凡例

一、《奉化市民政志》的编写，以实事求是，详今略古为原则。

二、断限：自唐建奉化县置始至1988年底止，其中，也有追溯。

三、资料来源：主要依据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市档案馆所藏的文字史料，征集有关部门资料，社会调查和有关人士提供的材料，经考证载用。

四、全志按现行民政部门职责范围分9章36节，计12万字。附地图4张，表格19种，照片47张，其中，部分章节后还附载一些与民政部门有关，但不宜另设章节的资料。

五、凡引用原文，均加“ ”。

六、纪年，民国以前(含民国)用旧纪年，並夹注公元纪年，1949年后用公元纪年。

七、1988年10月，奉化撤县设市，此前仍称县，以后称为市。

# 目 录

序	
凡 例	
地 图	
照 片	
概 述	1
<b>第一章 民政沿革</b>	5
第一节 民国时期机构与职能	5
一、机构设置	5
二、职掌范围	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机构、职能与人事	7
一、机构设置	7
二、职掌范围	8
三、人事更迭	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局(科)党的组织情况	13
<b>第二章 行行政区划</b>	14
第一节 市(县)建置沿革	14
第二节 区乡沿革	16
一、民国前	16
二、民国时期	1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7
附：清末以来乡都对照表	23
附：民国乡都村名表	25

附：1988年行政区划一览表	29
<b>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b>	36
第一节 民国时期地方自治	3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乡镇政权建设	37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40
<b>第四章 优待抚恤</b>	45
第一节 拥军、支前	46
第二节 国家抚恤	49
第三节 国家定期定量补助	56
第四节 群众优待	58
第五节 革命老区开发与建设	60
第六节 烈属、军属、残废、转业、复退军人代表会议概况	62
<b>第五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b>	65
第一节 安置机构	65
第二节 安置措施	66
第三节 扶持勤劳致富	71
第四节 离休退职人员安置和管理	71
一、军队离退休人员的安置和管理	71
二、地方退休人员管理	72
<b>第六章 革命烈士</b>	73
第一节 烈士纪念塔	74
第二节 著名烈士传略	77
第三节 英名录	92
<b>第七章 救灾救济</b>	104
第一节 奉化历年来主要自然灾害	10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救灾.....	11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抗灾救灾.....	118
第四节 农村扶贫.....	123
第五节 城镇生产自救.....	125
第六节 社会救济.....	125
一、贫病救济.....	125
二、火灾救济.....	126
三、冬令救济.....	128
四、其他救济.....	129
<b>第八章 社会福利.....</b>	<b>132</b>
第一节 1949年前公益与慈善事业.....	132
一、奉化孤儿院.....	132
二、奉化救济院.....	133
第二节 残疾人协会与残疾人事业.....	134
第三节 孤寡老人供养.....	135
第四节 民政福利生产.....	139
一、奉化人民生产教养院.....	140
二、奉化荣属雨具厂.....	140
三、奉化浴室.....	141
四、民政福利厂.....	141
第五节 收容遣送与弃婴抚养.....	145
一、收容遣送.....	145
二、弃婴抚养.....	146
<b>第九章 其他民政工作.....</b>	<b>148</b>
第一节 婚姻登记.....	148

一、封建婚姻习俗	148
二、实行《婚姻法》	149
三、办理登记	150
第二节 殡葬改革	152
一、丧葬旧俗	152
二、实施改革	153
第三节 人民信访	156
第四节 移民安置	156
第五节 地名普查	158

## 概 述

奉化简称奉。位于浙江省东部，地处北纬 $29^{\circ}25'$ — $29^{\circ}47'$ ，东经 $121^{\circ}03'$ — $121^{\circ}46'$ 之间。东临象山港，隔港为象山县，南连宁海县，西南与新昌县接壤，西部及西北分别与嵊县、余姚市交界，北邻鄞县。市人民政府驻大桥镇。

奉化历史悠久，早在四、五千年前已有人类在奉化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秦汉时奉化为鄞县地。隋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属句章县。唐武德四年（621）属会稽郡鄞州；武德八年（625）改属越州鄞县。唐开元二十六年（738）析鄞县地建奉化县，属明州。元元贞元年（1295）升为州。明洪武二年（1369）复改为县。清时属宁波府。民国初属会稽道，民国27年（1938）直属浙江省。1949年5月24日解放，属宁波专区。1984年宁波地区与宁波市合并，为宁波市辖县。1988年10月13日撤销奉化县，设立奉化市，其行政区划和隶属关系不变。

全市总面积1249平方公里。据1988年底统计，全市人口470536人（15438户），其中城镇222223人，农村248313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77人，系人口稠密地区。有耕地35.87万亩（水田33.29万亩），山地114万亩，海涂8.5万亩，海面88平方公里。全市分溪口、江口、西坞、尚田、莼湖5个区（区公所为市派出机构），辖大桥、溪口、江口、萧王庙、方桥、西坞、尚田、大堰、莼湖、裘村等10个镇和21个乡，16个居民会，共有594个行政村，1003个自然村。

本市属浙东丘陵，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南部、西部为山区，处于四明山与天台山的交汇地带。西北多高山峻岭，黄泥浆岗海拔976

米，是市内最高峰。东北部地势平坦，河流纵横，土地肥沃，是宁绍平原的延伸部份。主要河流有剡江、市江、东江，三江汇合后称奉化江，北经宁波市入甬江出海。属亚热带季风区，受太平洋季风影响，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日照丰富，四季分明，无霜期230天左右，有台风、暴雨、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影响。

奉化山青水秀，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並茂，名胜古迹众多。其中，雪窦山自唐、汉以来就有“海上蓬莱”之誉；有“天下禅宗十刹之一”的雪窦资圣禅寺，宋理宗题碑的“御书亭”，宋真宗命名的“东浙瀑布”——千丈岩，唐、宋八大家中的王安石、曾巩也曾抵此並留有诗词，有相传为唐末农民起义领袖黄巢墓地的含珠林。有纪念宋代奉化县令萧世显的萧王庙，宋朝名臣魏杞祠墓，明代工部尚书王钫的“狮子闍门”。有元代文学家戴表元，清初著名史学家万斯同，当代著作名作家、文艺理论家、学者王任叔（又名巴人）之墓。有总理（孙中山）纪念堂，辛亥革命志士周淡游纪念塔。蒋介石、蒋经国、蒋伟国父子的故乡——奉化溪口，连同雪窦山风景名胜区是浙江省18个重点风景名胜区之一，其中雪窦山在20年代初就被列为全国26个重点风景区之一。

民国初，沿袭清制，奉化县公署设民政科。民国16年（1927），县政府设民治科（后改称第一科或民政科），管辖范围和工作业务很广。1949年6月，奉化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今民政局）。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近四十年来，民政部门承担了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任务。五十年代初，为解决旧社会遗留问题，医治战争创伤和安定社会秩序，建立与健全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开展群众性的拥军优属，动员烈军属、复员军人参加互助合作，扶持城乡贫困户发展生产，宣传贯彻《婚姻法》，

办理婚姻登记，做好救灾救济，发展社会福利生产和福利事业，效益显著。1978年12月以后，强调了基层政权建设，开拓了扶持优抚对象勤劳致富、扶持贫困户和建立新的社会保障体系，有效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至1988年底，全市有革命烈士185人，革命伤残军人212人（在乡44人，在职168人），接收安置（现在乡）复员军人993人，退伍军人7193人，他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起着骨干作用。1988年，全市农村五保户407户，盲聋哑残人员约2万余人，依靠集体和社会力量，扶持生产，以保障生活。全市自1952年至1988年共发放优抚款305.81万元，救济款591.93万元，救灾款363.39万元，用以抚恤烈士家属、残废军人、扶持复员退伍军人、城乡贫困户发展生产、举办社会福利生产和福利事业以及安排灾民生活等，给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第一章 民政沿革

## 第一节 民国时期机构与职能

### 一、机构设置

民国元年（1912），奉化县公署始设民政科；

民国2年（1913），改名第一科；

民国16年（1917），县政府设民治科；

民国18年（1929），复名第一科；

民国29年（1940），更名民政科；

民国36年（1947），仍名第一科。

民国时期，民政由科总署，未设下属机构。民国30年（1941），乡、镇公所始设民政股。

### 二、职掌范围

民国18年（1929），奉化县政府行政事项分设四科掌理。其中，第一科掌理事项如下：

- 1、关于指导地方自治施行户籍法事项。
- 2、关于区域划分及村、里组织事项。
- 3、关于厘订※各区自治经费事项。
- 4、关于整顿公安局及保卫团事项。
- 5、关于调查全县枪枝及办理烙印注册事项。
- 6、关于督促清乡弭盗事项。
- 7、关于卫生救济、土地、风俗、典礼宗教等社会事项。

8、关于审查出版事项。

9、关于保存古蹟事项。

10、关于不属于各科事项。

**表 1 民国时期部分民政科长(指导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职 务	任 期
胡德身	男		政务科长	民国11年3月在任
瞿树墉	男		民治科长	民国18年5月在任
毛裕芳	男	奉化岩头	民政科长	民国35年6月在任
张德森	男	温 州	民政科长	民国35年11月在任
施起治	男	余 姚	民政科长	民国36年3月在任
林伯雄	男		民政科长	民国36年6月在任
张志锐	男	嵊 县	民政科长	
刘新桥	男	江 西	民政科长	
张子诚	男		民政科指导员	民国37年在任
毛裕正	男	奉化岩头	民政科指导员	
李 俊	男	宁 海	民政科指导员	
蒋立章	男	奉化溪口	民政科指导员	
赵观涛	男	北 京	民政科指导员	
备 注	民国时期其余民政科长(指导员)尚无资料可查。			

※厘订：——整理制订。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机构、职能与人事

### 一、机 构 设 置

1949年6月，奉化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

1955年11月，改称奉化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

1967年5月，改称奉化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劳动科；

1968年2月，改称奉化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民政组；

1970年9月，改称奉化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内务局；

1977年7月，改称奉化县内务局；

1978年12月，改称奉化县民政局；

1988年10月，称奉化市民政局。

其下设机构和所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各区公所设1名民政助理员，协助民政科处理一区的民政事务；1950年，民政科有工作人员5人（含科长），区民政助理员8人；1955年，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各乡、镇人民委员会设民政调解委员会，有委员28人；1961年，各区仍设民政助理员，各公社、大队均有一位主任、队长或管理委员兼管民政，其时，全县从事民政工作干部达328人（有的公社、大队建有民政委员会或优抚委员会）。1986年1月，民政局始设3股，即人事秘书股、优抚股、社救股；12月，增设民政股。1988年，全局工作人员24人，各区、乡、镇设民政助理员26人，兼管民政工作10人。奉化市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设在民政局。民政局辖有奉化市新老兵接待站、奉化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站、奉化市残疾人协会、奉化市遣送站、奉化市殡葬服务站、奉化市民政工业公司、奉化市第一、二、三福利厂等单位。

## 二、职掌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民政科职掌范围：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含选举）、婚姻登记、拥军优属、社会救济、福利事业、人事任免、地籍户籍、边界争议、禁赌禁毒、取缔娼妓等。

随着政府机构日益健全，民政职掌范围有增有减。1953年，县人民政府增设人事科，原职掌的乡、镇人事任免等管理事项交人事科；1970年，更名内务局后，增加了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978年，更名民政局以后，其职掌范围为：基层政权建设、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建设、优待抚恤、烈士褒扬、退伍安置、农村救灾、社会救济、福利生产、福利事业、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收容遣送、残疾人工作等。

## 三、人事更迭

表2 1950年后历任民政局（科）长（党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期
崔方功	男	山东	科长	1950.2起任
吴式本	男	山东莱芜	副科长	1950.4～1952.9
陈宝笏	男		科长	1952.9起任
马乐喜	男		副科长	1952.9～1953.1
王兆乾	男	江苏铜山	科长	1953.2～1954.9
马乐喜	男		副科长	1954.8起任
张雄	男	江苏启东	科长	1954.11～1958.4
颜振义	男	山东滕县	副科长	1954.11～1957.10
崔登珠	男	山东莱芜	副科长	1955.9～1957.10

续上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职 务	任 期
万 杰	男	山东莱芜	科 长	1957.2~1958.5
马相图	男	山东莱芜	科 长	1957.10~1959.7
张考棋	男	江苏青浦	科 长	1959.8~1959.11
马相图	男	山东莱芜	科 长	1959.11~1966.5
卓阿位	男	奉化松岙	副 科 长	1961.8~1962.11
石明甫	男	江苏泰兴	副 科 长	1965.6~1968.11
桂学忠	男	安徽来安	组 长(局 长)	1970.9~1980.8
刘芳叔	男	山 东	副组长(副局 长)	1970.9~1978.10
蒋国华	男	奉化江口	副组长(副局 长)	1973.8~1979.1
蒋华定	男	奉化溪口	副 局 长	1977.11~1982.1
丁惟荣	男	江苏东海	副 局 长	1979.11~1984.2
江正冬	男	浙江温岭	副 局 长	1982.2~
周祥根	男	奉化东岙	局 长	1984.2~1985.7
邬显忠	男	奉化方桥	副 局 长	1984.10~1985.5
胡国维	男	奉化班竹	局 长	1985.7~1987.6
张柏生	男	奉化亭下	副 局 长	1987.1~1988.4
张柏生	男	奉化亭下	局 长	1988.4~
楼应田	男	浙江义乌	党 组 成 员	1984~1986.11
应根莲	女	鄞县下应	党 组 成 员	1980.12~1988.3
李家甫	男	奉化萧王庙	党 委 委 员	1987.6~
王达人	男	奉化鲒埼	党 委 委 员	1987.6~
汪善方	男	奉化棠云	副 局 长	1989.7~
备 注	1968年11月至1970年9月，因“文革”机关工作尚未正常，其间民政工作一度由综合组负责，以后由临时的退伍军人办公室同毕业生分配办公室合并，由军代表主持，因此没有正式单位负责人。			